

信息资料:实施《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国内立法的发展

目录:

1- 引言

2- 准备实施立法时应考虑的因素

3- 实施立法的范例
具有国内立法的国家名单

1. 引言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下称为《公约》）提供了全面的框架结构，以终止这种武器所造成的苦难。《公约》的核心是：旨在清除杀伤人员地雷（AP）的义务，以及减轻地雷受害者和受地雷影响群体的痛苦的义务。

《公约》的每个缔约国都必须：

-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从其它地方获得、库存、以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保留或转让给任何人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第 1 条）；
- 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起四年之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它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第 1 条和第 4 条）；
- 自《公约》对缔约国生效起 10 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在销毁之前，标记并监控所有已知或可疑的雷区（第 5 条）；
- 如果有能力这样做的话，对销毁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理雷区、警示地雷计划、以及对地雷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与社会和经济重塑提供援助（第 6 条）；
- 缔约国在条约对其生效后的 180 天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之后，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第 7 条）
- 依据第 8 条的授权允许事实调查团的进入，并为此项工作提供便利；
- 施以刑事制裁以制止或抑制个人或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任何《公约》所禁止的活动（第 9 条）。

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套立法、行政及其它方面的措施，以实施《公约》。《公约》有关立法实施的重要规定是第 9 条，该条规定如下：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及其他方面的措施，包括施以刑事制裁，以预防和抑制个人或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任何《公约》所禁止的活动。”

本信息资料的目的在于协助为各缔约国以实施《公约》为目的进行立法；它指出了在准备此类法律时应予考虑的因素。

许多来自于市民法和普通法传统的缔约国，已经根据《公约》制定了符合其义务的立法。这可以通过采用“单独”立法或通过在国内法中已有的条款进行修改而完成。本信息资料着重于“单独”立法；法国、马里、新西兰、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联合王国所通过的法律（使用本国语言）作为范例附于本信息资料之后。



2. 准备实施立法时应考虑的因素

实施立法必须设置刑事制裁（2.1）。它可能还包含与定义有关的某些规定（2.2），杀伤人员地雷的配件（2.3），销毁和清除（2.4），报告（2.5），以及事实调查团（2.6）

2.1 个人对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所负的刑事责任

2.1.1 引言

《公约》第9条要求缔约国施以刑事制裁，以制止或抑制个人或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任何《公约》所禁止的活动。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从其它地方获得、库存、以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保留或转让给任何人杀伤人员地雷。也禁止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必须确保他们的实施立法：

- 对从事《公约》所禁止的活动设置个人刑事责任（见 2.1.2）；
- 如有必要，允许《公约》第3条规定的刑事责任的例外（见 2.1.3）；
- 所施加的刑事制裁应予违反《公约》的严重性成正比（见 2.1.4）；
- 规定对个人或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所从事的任何禁止活动的管辖权（见 2.1.5）

2.1.2 个人刑事责任

实施立法必须对所有《公约》第1条所禁止的行为，包括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这些活动，施以个人刑事责任。

另外，某些国家的实施立法包括了对法人团体责任的特别规定。

2.1.3 例外

《公约》第3条第1款允许为开发和训练地雷探测、地雷清除或地雷销毁技术而保留或转让一定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所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不应超过为此目的而绝对必要的最低数目。根据第3条第2款，以销毁为目的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也是被允许的。

缔约国可能需要在实施立法中允许这些例外规则。一些国家规定了为开发和训练地雷探测、地雷清除或地雷销毁技术的目的而允许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大数目。

2.1.4 刑罚

《公约》第9条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所禁止的活动施以刑事制裁，但没有指名应适用哪些刑罚。

缔约国应确保其实施立法所规定的刑事制裁措施与所犯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相适应，并与可适用于其它罪行的刑罚体制相适应。实施立法通常规定，对罪犯应处以一段时间的监禁和（或）罚金。

缔约国可能还希望在其实施立法中加进一个允许查封或没收杀伤人员地雷或与所犯罪行为有关的其它禁止的物品（主要是杀伤人员地雷的配件，见2.3）的规定。

2.1.5 管辖权

《公约》第9条要求缔约国对个人或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所从事的任何《公约》所禁止的活动施以刑事制裁。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实施立法中规定对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其所控制的其它领土上、以及由该国国民在其领土之外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

2.2 定义

缔约国必须确保其实施立法中包括与《公约》第2条所确立的定义相符的定义。

《公约》第2条对“杀伤人员地雷”、“地雷”、“防排装置”、“转让”和“雷区”下了定义。实施立法应规定所有这些术语的定义，或者援引《公约》中包含的定义。如果立法中包括了定义，它们应与《公约》中定义的措词相一致。这将防止《公约》和国内法之间的不一致，并出现人们不希望看到的漏洞。

除了包含在《公约》中的定义之外，许多普通法国家还在它们的实施立法中给下列一些术语下了定义，例如，“配件”、“《公约》”、“事实调查团”、“建筑物”和“禁止的物品”。

2.3 杀伤人员地雷的配件

《公约》第1条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得、库存、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禁止性规定延伸至那些协助、鼓励或诱使其他人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人。

尽管《公约》并没有明确提到杀伤人员地雷的配件，但许多国家已经将被设计或改装来形成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部分的配件列为“禁止的物品”，将拥有、获得或转让这些物品的行为视为犯罪。

2.4 销毁库存并清除雷区

根据《公约》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要求每个缔约国销毁或确保销毁：

- 所有其拥有或占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库存杀伤人员

地雷，缔约国应尽快，且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起 4 年内完成这一任务。

- 所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应尽快，并且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起 10 年内完成这一任务。

许多缔约国在其实施立法中规定了为销毁和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提供便利的条款。这些条款授权进入建筑物并进行搜索，并允许为销毁而收集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对于那些库存有杀伤人员地雷或在其管辖和控制雷区内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诸如此类的条款可能有助于其销毁和清除计划。

一些缔约国的实施立法中包含有对完成库存销毁设定明确期限的条款。此类规定对于确保符合《公约》的最后期限而言是一种有用的做法。

或许还需要包含这样的条款，即，要求对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已知或可疑的雷区，通过围栏或其它方式进行标记、探测和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隔离在外，直到雷区被完全清除。

2.5 年度报告

《公约》第 7 条要求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缔约国在条约对其生效后的 180 天内必须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首次报告。首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必须每年更新以替代上一个日历年度内的信息，年度报告应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这些报告必须提供有关各种问题的信息，包括：按照《公约》第 9 条的要求所采取的国内实施措施；所有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总数；所有雷区的位置；根据第 3 条所保留的地雷的数目；销毁计划的情况；以及在所有雷区为警示平民所采取的措施。对于第 7 条并不要求在正式报告中涉及的其它事项，缔约国也可以自愿报告，例如，对地雷受害者治疗和康复所提供的援助，以及对他们在社会和经济上的重塑。

缔约国应考虑，其实施立法是否应将信息收集的权力赋予负责提交报告的有关官员，并要求他们披露杀伤人员地雷的有关信息。缔约国可能需要审查其国内法，以确保它们没有阻碍获得和完全披露为履行第 7 条报告义务所要求的信息。

《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种各缔约国在准备这些报告时可以使用报告格式。这一格式可以通过以下地址获得：裁军事务部，联合国，S-3100，纽约，NY10017（[通过电子邮件 malinova@un.org](mailto:malinova@un.org)）或通过以下网址获得：www.un.org/depts/dda。

2.6 事实调查团

《公约》第 8 条设立了一个澄清程序。如果一个缔约国对另一国履行《公约》的情况表示担心，则可以运用此程序。这一措施的范围从要求澄清到事实调查团。

依照《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能与在其领土上

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执行行动的事实调查团进行合作。这可能要求采用法律的、管理的和行政的手段以：

- 确保事实调查团的成员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第 8 条第 11 款）特权和豁免权；
- 接待事实调查团、负责其交通和住宿，并在最大程度上确保其安全（第 8 条第 11 款）；
- 允许事实调查团携带必要的设备进入缔约国领土，以搜集与被指称的服从性问题相关的信息（第 8 条第 12 款）；
- 使事实调查团能与那些可能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人交谈（第 8 条第 13 款）；
- 同意事实调查团进入所有缔约国控制下的地区和装置（第 8 条第 14 款）。

大多数国家的实施立法中均包括涉及所有这些问题或涉及其中一些问题的条款。各缔约国或许还应考虑，该立法中是否应规定，对妨碍或欺骗任何事实调查团成员根据《公约》行使他或她的职责或权力的应施以的刑罚。



3. 实施立法的范例

附录 1 中列出了一份已知的制定了实施立法的缔约国的名单。附录 2 中列出了某些国家——法国、马里、新西兰、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英国——通过的实施立法的范例（使用本国语言）。这些从市民法和普通法国家中挑选出的、以几种语言存在的范例体现了法律的多样性。其它的一些立法范例可以在以下网址中找到：
www.icrc.org/ihl-nat

应该加以强调的是，每一个缔约国都有义务根据其法律体制、宪法和其它立法规定，确保完全履行《公约》项下的义务。选择一些国家的实施立法附加于本信息资料之后，并不代表认可这些立法所遵循的方法就是实施《公约》最适合的方式，也不代表认为这些立法充分地实施了《公约》项下的义务。

还应记住，《公约》项下还有其它的义务可能也要求通过行政手段或实践措施予以实施。这包括清除雷区、对地雷受害者进行药物或康复治疗的规定，以及对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相关的事项还有，需要审查出口许可证，将涉及生产和销售杀伤人员地雷的公司予以公告，以及对军事原则的修订。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咨询机构，可以在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施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见和资料；可以通过最近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或以下给出的地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联系。



2001 年 5 月

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禁雷运动组织和比利时政府的帮助下编写



具有国内立法的缔约国名单

(截至 2004 年 3 月 1 日)

以下是已知的已经制定立法以实施《公约》的缔约国的名单。欢迎其它国家提供有关其所采取的立法措施的其它信息。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比利时
- 巴西
- 布基纳法索
- 柬埔寨
- 加拿大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捷克共和国
- **法国**
- 德国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冰岛
- 意大利
- 日本
-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马来西亚
- 马里
- 马耳他
- 摩纳哥
- 毛里求斯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挪威
- 南非
-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英国
- 津巴布韦